[湖北省]06年城市规划师考试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93/2021\_2022\_\_EF\_BC\_BB\_E 6\_B9\_96\_E5\_8C\_97\_E7\_c61\_93654.htm 鄂人职管[2006]17号 各 市、州、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事局、规划局(建设局) , 省直及国家在鄂有关规划设计单位: 根据人事部、建设部 《关于印发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及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 的通知》(人发[1999]39 号)、《关于印发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》(人发[2002]20号)、人事部办公厅、建设部办公 厅《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补充规定的 通知》(人办发[2001]38号)、人事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的通 知》(国人厅发[2005]112号)及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、全国 城市规划执业制度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06年度注 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人考中心 函[2006]30号)等文件精神,为做好我省2006年度注册城市规 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 考试科目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设:《城市规划原 理》、《城市规划相关知识》、《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》、 《城市规划实务》4个科目。二、报考条件(一)凡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民, 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 可申请参 加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:1、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 专学历,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; 2、取得城市规划 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;或取得 城市规划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 满5年; 3、取得通过评估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并

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;4、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硕士学位,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;5、取得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;6、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博士学位,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。(二)在《暂行规定》下发之日(1999年4月7日)前,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免试"城市规划原理""城市规划相关知识"两个科目,只参加"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""城市规划实务"两个科目的考试:1、1987年以前(含1987年),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0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2年;2、1984年以前(含1984年),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7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